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政

附表：股票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89-5	股票	1	1000	
000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0-1	股票	1	1000	
000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1-3	股票	1	1000	
000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2-5	股票	1	1000	
000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3-7	股票	1	1000	
000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4-9	股票	1	1000	
000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5-0	股票	1	1000	
000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6-2	股票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0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7-4	股票	1	1000	
001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8-6	股票	1	1000	
001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099-8	股票	1	1000	
001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0-1	股票	1	1000	
001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1-3	股票	1	1000	
001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2-5	股票	1	1000	
001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3-7	股票	1	1000	
001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4-9	股票	1	1000	
001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5-0	股票	1	1000	
001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6-2	股票	1	1000	
001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7-4	股票	1	1000	
002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8-6	股票	1	1000	
002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09-8	股票	1	1000	
002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0-4	股票	1	1000	
002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1-6	股票	1	1000	
002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2-8	股票	1	1000	
002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3-0	股票	1	1000	
002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4-1	股票	1	1000	
002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5-3	股票	1	1000	
002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6-5	股票	1	1000	
002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7-7	股票	1	1000	
003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8-9	股票	1	1000	
003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19-0	股票	1	1000	
003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0-7	股票	1	1000	
003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1-9	股票	1	1000	
003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2-0	股票	1	1000	
003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3-2	股票	1	1000	
003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4-4	股票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3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5-6	股票	1	1000	
003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6-8	股票	1	1000	
003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7-0	股票	1	1000	
004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8-1	股票	1	1000	
004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29-3	股票	1	1000	
004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0-0	股票	1	1000	
004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1-1	股票	1	1000	
004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2-3	股票	1	1000	
004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3-5	股票	1	1000	
004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4-7	股票	1	1000	
004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5-9	股票	1	1000	
004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6-0	股票	1	1000	
004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7-2	股票	1	1000	
005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8-4	股票	1	1000	
005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39-6	股票	1	1000	
005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0-2	股票	1	1000	
005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1-4	股票	1	1000	
005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2-6	股票	1	1000	
005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3-8	股票	1	1000	
005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4-0	股票	1	1000	
005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5-1	股票	1	1000	
005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6-3	股票	1	1000	
005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7-5	股票	1	1000	
006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8-7	股票	1	1000	
006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49-9	股票	1	1000	
006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0-5	股票	1	1000	
006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1-7	股票	1	1000	
006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2-9	股票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6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3-0	股票	1	1000	
006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4-2	股票	1	1000	
006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5-4	股票	1	1000	
006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6-6	股票	1	1000	
006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7-8	股票	1	1000	
007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8-0	股票	1	1000	
007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9-1	股票	1	1000	
007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0-8	股票	1	1000	
007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1-0	股票	1	1000	
007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2-1	股票	1	1000	
0075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3-3	股票	1	1000	
0076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4-5	股票	1	1000	
0077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5-7	股票	1	1000	
0078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6-9	股票	1	1000	
0079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7-0	股票	1	1000	
0080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8-2	股票	1	1000	
0081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9-4	股票	1	1000	
0082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70-0	股票	1	1000	
0083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71-2	股票	1	1000	
0084	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891-5	股票	1	392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